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何生，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副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纪委秘书，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达新材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所在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兼职单位均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何生	9	9	3	0	0	否	3

本人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客观、独立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力求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

2024 年度，华达新材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的决策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年报沟通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审议了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确保相关人员薪酬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按规定参加了报告期内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领域保持重点关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在年报编制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并就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分析公司运行动态并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充足、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积极主动就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各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和防范风险

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在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后，认为公司薪酬标准的拟定，参照了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九）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募投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若干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志坚

2025 年 4 月 21 日